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 案**

公開說明會

112/03/23

擬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會議議程

時間		項目及內容
14 : 00 ~ 14 : 30	30分	報到
14 : 30 ~ 14 : 40	10分	主席致詞
14 : 40 ~ 15 : 00	20分	規劃單位簡報
15 : 00 ~ 15 : 30	30分	意見交流
15 : 30		散會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12年3月10日起30天**。
- 二、公告方式：書面公告於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本市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變更位置及範圍

- 變更位置位於西屯區市政路延伸跨越筏子溪路段「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 計畫範圍包含臺中市西屯區協和段298-2地號27筆土地。
- 面積約0.88公頃。



計畫背景

□ 市政路延伸劃設歷程

- 93年**：「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次會議審決部分)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83案。
- 99年**：「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市政路延伸工程規劃路線修正)案」配合東大溪整治調整部分路線。



計畫背景

□ 市政路延伸工程概述

西起工業區一路，向東經水尾巷、安和路、穿越中山高及高鐵，東至環中路銜接既有市政路，路寬60公尺，總長約1,950公尺，工程包括平面道路、東大溪改建及穿越中山高車行箱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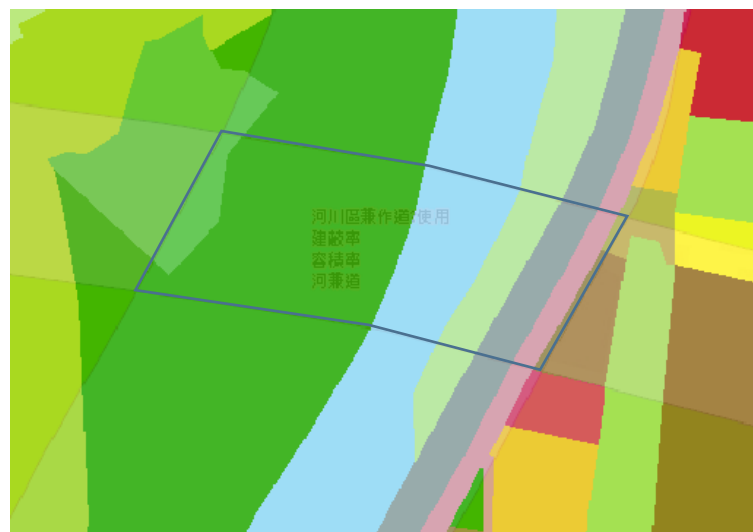
基地概況

□ 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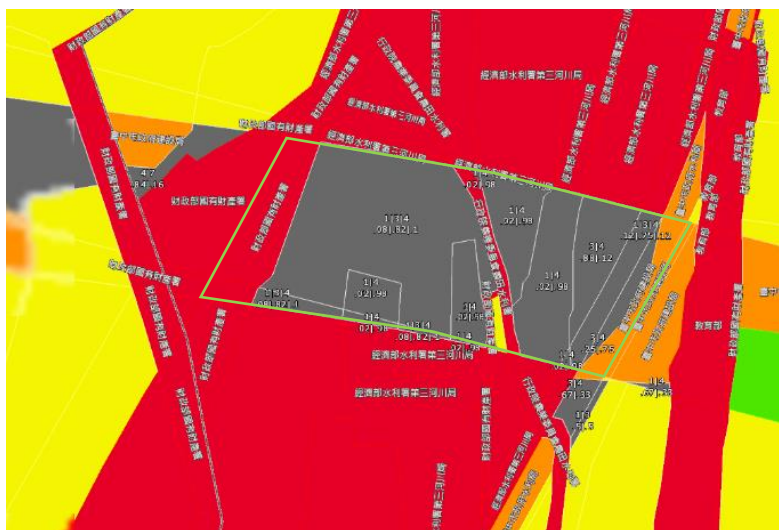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範圍筏子溪為烏溪支流，坡度平緩，屬都市型河川，兩岸防洪設施大致完備河床無顯著變化，流域內地質多為礫石層及砂岩，土地使用現況河床及其浮覆地，提防及水防道路。

□ 土地權屬

西屯區協安段298-2地號等27筆土地。私有土地計12筆，公私共有計5筆，其餘均為公有土地。



國土利用調查示意圖



權屬示意圖



109年正射影像示意圖

變更緣由

經濟部水利署97年函示都市計畫內道路跨越河川區名稱訂定原則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陳家揚
聯絡電話：04-22501379#379
電子郵件：A630220@msl.wra.gov.tw
傳 真：04-22501622

都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水地字第09717001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首揭都市計畫範圍內如有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之情形時，道路主管機關應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或「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規定先行徵得水利管理機關同意，合先敘明。
- 二、有關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依該部分之土地是否徵收區分為：
 - （一）土地尚未徵收者，由道路、水利主管機關協商何項計畫工程先行施作並依下列原則辦理：1、水利主管機關為整治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2、道路主管機關為施設道路、橋樑工程需要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及徵收者，其因仍需受水利相關法規管制，故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 （二）土地已徵收者：若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則劃設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若管理機關為道路

第 1 頁 共 2 頁



營建署：審收字 097-0069711

主管機關，則劃設為「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三、至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與河道用地之堤防（水防道路）重疊或道路跨越河道用地時，其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亦比照前開原則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或「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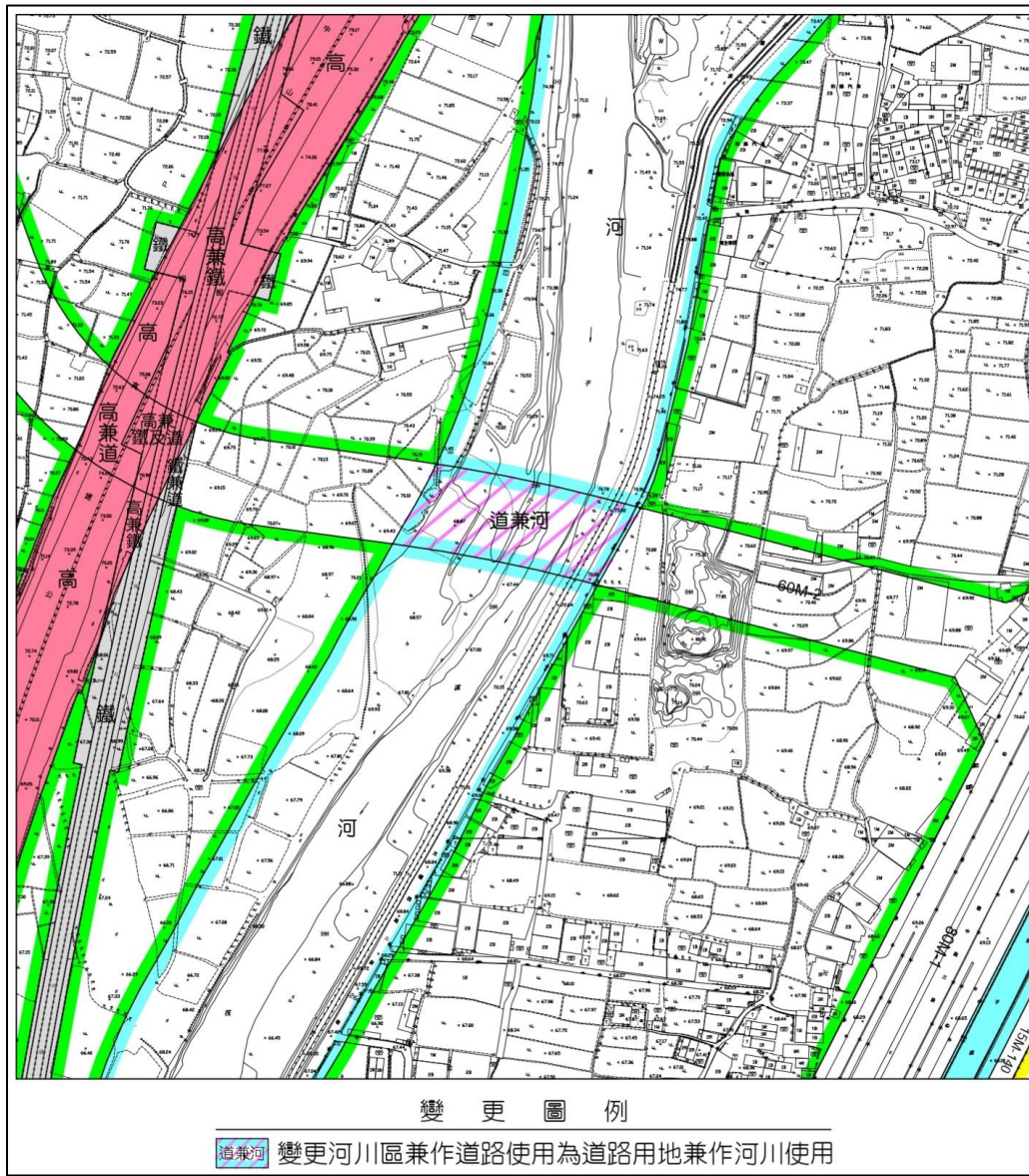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本署各水資源局暨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河川勘測隊

第 2 頁 共 2 頁

電子公文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新計畫
河川區 兼作道路使用 (0.88公頃)	道路用地 兼作河川使用 (0.88公頃)
變更理由	
<p>本案道路工程由本府為主辦機關，為加速完成道路興闢及用地取得，爰依經濟部水利署97年函示「都市計畫道路與河川區之堤防重疊或道路跨越河川區時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訂定原則」及內政部營建署109年函示「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重大建設，涉及申請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踐行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變更。</p>	



實施進度及經費

□開發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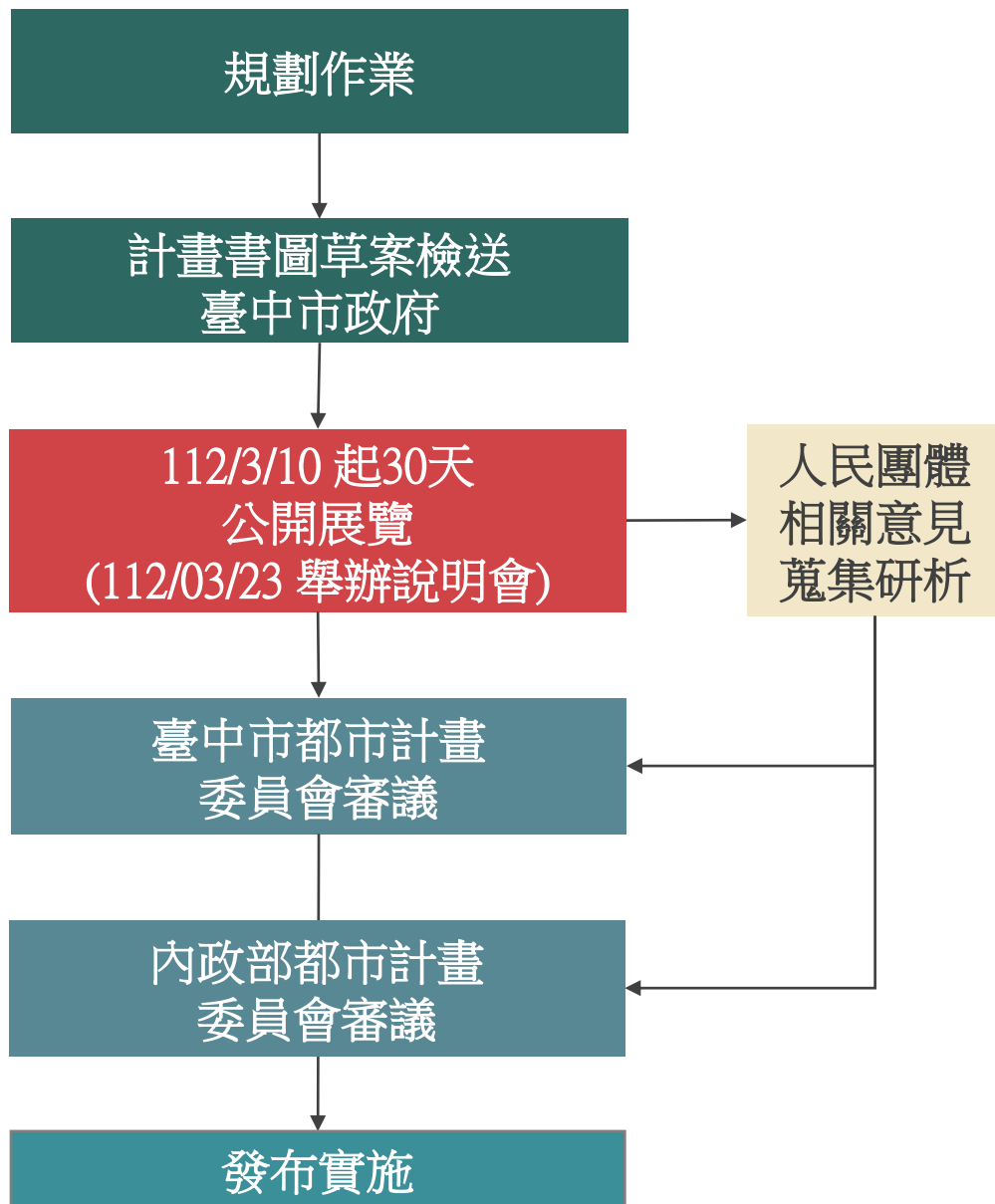
- 公有土地之土地取得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撥用。
- 私有土地，以徵收或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並得作為本市容積移轉送出基地。

□實施進度及經費

- 本府預計112年前完成用地取得，概估工程費為工程費用約7億5782萬元，土地徵購費用約為977萬元。



辦理流程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